附件一：

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学型教师岗位竞聘条件**

**一、教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取得硕士学位，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满五年，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要求

1.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，上一聘期内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，其中至少1门主干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330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积极开展创新课堂建设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，督导评价优秀等级至少1次。

2.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全国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，或二等奖2次。

（2）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B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；或参与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（前三位）；或主持厅局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：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2项。

（3）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；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。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由教务处另行发布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要求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；或参编获奖教材1部（前三位）。

2.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A类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二作者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。

3.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4.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表彰1项（前三位）；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表彰2项（前三位）。

**二、副教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取得硕士学位，在讲师岗位上工作满五年，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要求

1.上一聘期内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，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主干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360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积极开展创新课堂建设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，督导评价优秀等级至少1次。

2.在教学过程中，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，不断改革、更新、充实教学内容，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全国、省部级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全国、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表彰（前三位）；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表彰。

（2）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B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；或参与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（前五位）；或参与厅局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（前三位）；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。

（3）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表彰1项；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表彰1项。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由教务处另行发布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要求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首位人员，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；或参编获奖教材1部（前五位）。

2.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B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，或以第二作者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。

3.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（前五位）；或参与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（前三位）；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2项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4.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表彰1项（前三位）。

**三、讲师岗位**

（一）资历条件

硕士研究生工作满两年，经考核合格；大学本科毕业、取得学士学位，在助教岗位上工作满四年，经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要求

1.聘期内至少讲授一门主干课程，每学年平均完成不少于360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积极开展创新课堂建设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。

2.在教学过程中，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，不断改革、更新、充实教学内容，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全国、省部级教学类竞赛优秀奖及以上表彰；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优秀奖及以上表彰。

（2）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C类及以上刊物(不包括增刊)上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；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。

（3）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（含艺体技能赛）优秀奖及以上表彰。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由教务处另行发布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要求

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，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所列C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。

2.参与厅局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；或参与并出版与所从事专业工作有关的教材、专著、发表有关的译文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科研经费匹配与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四、助教岗位**

硕士研究生来校工作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，聘任到助教岗位。